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澄江市“数智澄江”建设项目（EPC+O）招标，已由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2504-530422-04-04-22836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招标人为澄江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澄江市“数智澄江”建设项目包含以下内容：1. 城市大脑平台建设；2. 指挥中心建设；3. 全域监控建设；4. 智慧停车系统建设；5. 智慧安防系统建设；6. 智慧矿山系统建设；7. 智慧湖管系统建设；8. 智慧城管系统建设；9. 智慧森防系统建设；10. 智慧交通系统建设；11. 智慧文旅系统建设；12. 智慧水务系统建设。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负责澄江市“数智澄江”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管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总承包部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其中：

①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配合各阶段的评审、施工图审查及其他专项审查，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工作及指导监督、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

②工程施工：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配合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含各阶段的报批等工作及工程检测费用，以及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2）运营部分：本项目运营指的是智慧停车板块的运营，由中标人按照设计要求建设完成后，负责该板块的具体运营工作，以采购人的名义对停车板块进行运营，产生的收益进入招标人开设的账户，由双方按照比例进行分配。

（3）维护保养部分：本项目除停车系统建设板块外，其余板块质保期届满后的维护保养，由中标人负责。

注：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中标总承包商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因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2.3 工程地点：澄江市全域范围内。

**2.4 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5642.45 万元，其中：“数智澄江”建设费用 4942.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35.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4.34 万元。

**2.5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

**2.6 项目期限：**建设期限分近期建设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中期建设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远期建设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运营期 10 年；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次日进入运营期。

**2.7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并满足甲方需求等，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保证设计质量，对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终身质量责任。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设备质量标准：设备采购满足功能及招标人要求，满足技术先进性，采购设备时满足最新技术要求，且设备需为全新未使用，具有质量合格证书，涉及到软件系统的，必须由厂家或者开发主体关于系统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以及终身授权，确保招标人对设备、系统具有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

(4) 运营管理质量标准：中标人负责停车板块的运营，确保运营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各项考核要求，停车板块运营收费标准遵守法律、法规、澄江市政策以及招标人要求。

**2.8 建设模式**

本项目采用 EPC+O（即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的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总承包商中标后负责项目的整体设计、建设施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具备运营条件。其中，“4. 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板块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进行运营管理。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满足）。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或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甲级。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运营单位要求：负责运营的单位，具备完成本项目运营的各项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工程总投资不少于 3000 万元的类似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

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单位提供）。

（2）施工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类似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单位提供）。

####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电子工程或电气或智能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或任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单位），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所属单位成立满一年的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单位），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所属单位成立满一年的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所属单位成立满一年的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运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所属单位成立满一年的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1）设计人员要求：拟派设计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且每个专业不得少于 1 人：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气；以上拟派专业人员须分别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含工程师）职称或相关注册证书。

（2）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少于 1 人、施工员不少于 1 人、质量员（质检员）不少于 1 人、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各岗位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须按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其他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执（从）业证书。

（3）拟派上述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均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所属单位成立满一年的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各专业人员由设计单位拟派，施工人员由施工单位拟派】**

3.6 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3年（2021年至2023年或2022年至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和附注）。成立不满3年的公司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若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7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而导致无法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2022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法违约的记录（提供相关承诺）。

（2）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内，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需承诺对该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及连带责任承诺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两个及其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6）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9 其他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组成联合体的除外。2. 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

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

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时间：2025年5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参与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澄江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龙润园12幢裙楼（双创园3楼）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8008772599

招标代理机构：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康井路和港大商汇五栋三层301号

联系人：王蕾、金子涵

电话：0877-2685387、15187701240

2025年4月30日